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自然资源政策汇编 (二)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二〇二〇年九月

前 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四送一服”决策部署要求，切实做好 2020 年“四送一服”工作，加强向企业的政策宣传，厅将 2020 年 4 月以来国家和省关于支持实体经济的自然资源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汇编成册，供企业在工作中参考学习。

目 录

1. 自然资源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意见 自然资发〔2020〕83号	1
2. 自然资源部关于2020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0〕91号	8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0〕710号	12
4.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不动产登记和办税一体化服务的通知 皖自然资〔2020〕65号	14
5.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按照新修正《土地管理法》实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皖自然资〔2020〕70号	19
6.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落实省政府承接国务院建设用地审批权委托试点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皖自然资〔2020〕74号	24
7.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全力服务抓项目稳投资增动能工作的通知 皖自然资函〔2020〕78号	41

8.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是否压覆矿床证明申请方式的公告
皖自然资公告〔2020〕11号 46
9.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助推乡村振兴的通知
皖自然资规〔2020〕3号 48
10.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及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
皖自然资矿保函〔2020〕115号 66
11.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皖自然资规〔2020〕4号 80
12.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统计局 安徽省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
皖发改价费〔2020〕467号 87
13.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
皖自然资规〔2020〕5号 96

自然资源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 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意见

自然资发〔2020〕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各保险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现就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等有关事项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建立集成统一的网上“一窗受理”平台。不动产登记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争取地方政府支持，加快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在全面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基础上，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向更高层级发展，尽快建立集成、统一的网上“一窗受理”平台。具备条件的省份可以率先建立实施全省统一的网上“一窗受理”平台，不具备条件的地方也可使用自然资源部统一配发的网上“一窗受

理”平台。通过网上“一窗受理”平台，与税收征管等系统无缝衔接，实现一次受理、自动分发、并行办理、依法衔接、一网通办，杜绝“进多站、跑多网”。线上“一窗”和线下“一窗”要融合衔接，实行一套服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线上线下人员力量和窗口要科学配备，做到全面提供服务。今年年底前力争全国所有市县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全覆盖，并加快推进线上线下集成统一的“一窗受理”平台。

二、大力推进网上受理审核。利用网上“一窗受理”平台，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申报纳税等网上受理审核。信息共享集成到位的地方，不动产登记所需材料由登记机构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申请人在网上验证身份，“刷脸”不见面办理，实现“一次不用跑”；信息共享集成暂时不能到位的地方，由申请人将纸质材料拍照或扫描后在网上提交，网上审核，核验原始材料，一次性办结，辅助快递邮寄，力争实现不见面办理。同时，要做好现场办理的优质服务。各地要通过网上“一窗受理”平台及其手机APP、微信小程序等，推进网上便捷办、更快办、优先办，并逐步实现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今年年底前，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和具备条件的县市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三、推广使用电子证照及电子材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电子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与纸质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地要积极推广应用。有条件的地方，应当核发符合国

家标准的电子证书证明；暂时不具备条件的，要努力提供纸质证书证明邮寄、自助打印等服务，方便企业群众不见面办理。在不动产登记、申报纳税和抵押放贷等服务中推广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合同、电子证书证明，符合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合法有效，通过共享获得的信息以及当事人提交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办事依据，电子材料可以不再以纸质形式归档。具备条件的地方银保监部门与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联合制定不动产抵押合同示范文本。

四、进一步提升登簿和传输数据质量。规范登簿行为，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登记簿，不得随意填报或擅自减少数据项内容。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辅助登记簿的填写、审核和校验工作，确保登记簿内容全面、准确，不重、不漏。登记簿内容原则上不得空缺，确实无法填写的个别栏目，要用斜杠“/”填充并在登记簿附记栏中备注原因；能够通过已有信息反写的直接调用，不再重复录入。全面提高各级信息平台接入质量，确保做到在登簿环节通过系统自动上传数据，严禁人工上传；将登记业务类型和数量归集到登簿日志，并通过系统当天定时自动上报；利用国家级信息平台接入监管系统，监测本地接入情况，及时解决异常问题。

五、深化应用不动产单元代码。健全地籍调查工作机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农转用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土地供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确权登记等土地、规划管理各环

节要规范开展地籍调查，统一调查名目、地物标识、技术标准、成果管理和数据入库，确保调查作业协同衔接、地籍成果共享沿用。对土地、房屋等不动产开展首次地籍调查后，界址、权属、用途没有发生变化的，调查成果应一直沿用，避免重复作业。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要求，在宗地、房地一体不动产单元新设或变更时，编制统一的不动产单元代码，建立不动产单元表。不动产单元代码要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抵押合同、完税凭证、登记簿册证等材料中予以记载，用不动产单元代码关联起不动产交易、税款征收、确权登记等各项业务，实现“一码关联”，确保业务环节前后衔接一致、真实准确，便利共享查询追溯。

六、加强登记纳税衔接。各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和税务部门要加强工作协同，深化部门信息共享，实现登记纳税有机衔接。不动产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和涉及的相关税收等全部作为“一件事”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机构要按照自然资源部 26 种流程优化图，尽快优化明确本地办理流程，坚决取消违法违规前置和不必要环节，合并相近环节，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今年年底前，全国所有市县一般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力争全部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当事人签订买卖合同后即可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受理当事人申请后要及时向税务部门推送征税所需的信息，税务部门要利用不动产登记机构推送的信息

进行税款征收，尽快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反馈完税结果信息，不动产登记机构结合完税结果信息及时登簿发证。

七、深化登记金融协同。继续推进不动产登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延伸服务网点并深化服务内容。对融资、转贷、续贷、展期及涉及的签订不动产抵押合同、办理抵押登记实行“一站式”服务，缩短办理时间、无缝对接转贷、减少过桥资金、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对新申请贷款的，实现银行查询、贷款审批、抵押首次登记和贷款发放无缝衔接；对延期续贷或贷款展期的，实现贷款审批、抵押变更登记和贷款发放无缝衔接；对借新还旧的，实现贷款审批、抵押注销登记和首次登记、贷款发放无缝衔接。逐步扩大省级或地市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和银保监局按照“总对总”方式对接系统的范围，率先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抵押登记中应用电子登记证明，逐步取消纸质证明，积极稳妥拓展延伸服务点的领证、换证、查询等自助服务。保险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相关业务经营中，均可以按照《中国银监会国土资源部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业务经营中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若干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7〕20号），作为抵押权人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得以抵押合同未网签备案为由，不予审批贷款和抵押登记。今年年底前，全国所有市县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力争全部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

八、全面实施预告登记。落实预告登记制度，率先实现网上

办理，积极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经纪机构延伸登记端口，进一步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间，便民利企，防止“一房二卖”，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协同防范金融风险，支撑强化税收征缴和房地产市场调控。对预售商品房全面开展预告登记，积极推进存量房预告登记，办理预告登记的在办理转移、抵押登记时，不再重复收取材料，缩短办结时限。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主动将预告登记结果推送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税务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依据预告登记结果审批贷款，预售商品房未办理预告登记和抵押预告登记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审批发放贷款。税务部门可以运用预告登记结果开展税款征收相关工作。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与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转移预告登记与抵押预告登记、预告登记转本登记合并办理。

九、不断延伸拓展登记信息网上查询服务。不动产登记机构应认真履行法定的登记信息查询职责，加快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积极提供优质查询服务，方便企业和群众通过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防范交易风险，避免强制核验，与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公安、民政、财政、税务、市场监管、金融、审计、统计等部门加强登记有关信息互通共享，积极支撑房地产市场调控，为抵押贷款、积分落户、子女入学、市场主体注册、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强制执行等提供便利。推进登记服务点向银行、法院、公证机构、乡镇和社区延伸，提供预约咨询、登记申请、信息查询等网络服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积极参与交易资金监管、

登记代理等商业服务，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进驻不动产登记大厅开展服务。颁发电子证书证明、提供网络查询服务的地方，纸质证书可以不再附记抵押权信息、不再粘贴纸质附图。今年年底前，东部和中部省份的所有市县以及西部省份地级以上城市力争全部推出登记信息网上查询服务。

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市县主体责任，落实经费保障，保障信息安全，加强宣传引导，扎实推进。要结合实际，确定本省今年年底前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的县市名单，与地级及以上城市名单合并，建立台账、跟踪指导、挂账销号。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自然资源部登记局、国家税务总局财产行为税司、中国银保监会法规部。

2020年5月15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 2020 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0〕9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各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精神，改革 2020 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方式，以真实有效的项目落地作为配置计划的依据。现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在控制总量的前提下，计划指标跟着项目走，切实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

（二）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既算“增量”账，更算“存量”账，统筹安排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推动全面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分类保障。对纳入重点保障的项目用地，在用地批准时配置计划指标。对未纳入重点保障的项目用地，以当年处置存量土地规模作为核定计划指标的依据，加大存量盘活力度。

二、配置方式

（四）纳入重点保障的项目用地，在批准用地时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包括：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用地；纳入省级人民政府重大项目清单的单独选址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

产业项目用地。

其中，国家批准农用地转用项目，用地审批时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地方批准农用地转用项目，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先行审批用地，预支计划指标，并在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用地备案系统及时报备。每个季度末，部根据各省（区、市）在备案系统报备情况，统一确认配置。

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依法撤销或调整的，其计划指标自动失效。

（五）未纳入重点保障的项目用地，配置计划指标与处置存量土地挂钩。其中，对 2017 年底前批准的批而未供土地，按处置完成量的 50%核算计划指标；对 2018 年以来批准的批而未供土地，按处置完成量的 30%核算；对纳入本年度处置任务的闲置土地，按处置完成量的 50%核算。

上述计划指标配置，由各省（区、市）在农用地转用审批中统筹安排，量入为出。部将根据各省（区、市）处置存量土地情况，年终核定计划总量，各省（区、市）年度配置计划指标不得突破核定量。

（六）落实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各省（区、市）审批批次用地时要明确具体项目，防止产生新的批而未供土地。

（七）鼓励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相关计划由各省（区、市）根据需要确定。

三、激励政策

（八）落实国务院大督查奖励。对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显著、土地利用计划执行情况好、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高、

土地利用秩序良好的市县，奖励用地计划指标（详见附件1）。

（九）继续实施“增存挂钩”。对完成2019年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的省份，在核算计划指标基础上再奖励10%；对任一项任务未完成的核减20%。各省（区、市）须继续完成2020年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2017年底以前形成的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要达到15%以上（年内核减批文量不作为任务完成量，但可动态核减本年批而未供任务基数），闲置土地处置率要达到15%以上。任一项处置任务未完成的，下一年度核算计划指标时核减20%。

（十）全力支持脱贫攻坚。继续安排每个贫困县计划指标600亩（详见附件1），专项用于脱贫攻坚，不得挪用。深度贫困地区计划指标不足的，可预支使用，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优先保障。仍不足的，年度内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项目清单，报部统一配置计划指标。

四、监管考核

（十一）依法依规批准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用地定额标准等法规政策规定的，不得批准用地。违法违规批准用地的，批准文件无效。

（十二）明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要求。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必须符合认定标准（详见附件2），否则不予认定和核算计划指标。

（十三）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各地计划指标配置情况应及时在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系统报备。部将根据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按季度公布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情况，并与地方计

划指标配置情况进行比对,对超出当季计划测算量的,提示预警。对超出年终核定计划总量批准用地的,视为超计划批地。

(十四)严格监管考核。计划执行情况纳入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价。对超计划批地的,向省级党委政府通报,并相应扣减下一年度计划指标。对违法违规批地、虚假供地的,一经发现,严肃查处,相应调减计划指标核定量,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020年6月2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0〕7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部机关相关司局：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率，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有关规定，现就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开展特定区域调查评估

经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已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国务院已批准的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定区域内的建设项目，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特定区域内查明的重要矿产资源情况的统一调查评估和录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工作。新设立的及范围调整的特定区域，应在批准前完成调查评估。

二、做好取消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后的工作衔接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通过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相关信息录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并同时发送建设单位和相关矿业权人。取消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后，以压覆重要矿产

资源批复文件作为转发用地批复及供地的条件。

三、建立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服务系统

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收集整理辖区范围内查明矿产资源、矿业权设置及区划、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等基本情况数据，做好数据库建设，实时更新数据，及时在门户网站或相关政务网站上线运行，方便建设单位通过互联网预查询。

四、开通互联网远程申报渠道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门户网站或相关政务网站上线开通远程申报系统，建设单位可通过远程申报系统提交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申请及相关申请材料（含补正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本通知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本通知精神，落实管理职责，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审批效率。本通知有关事项落实情况，请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报部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不动产登记和办税 一体化服务的通知

皖自然资〔2020〕65号

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税务局：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加强不动产登记与办税业务联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自然资〔2019〕180号）印发以来，各地自然资源和税务部门密切配合，有力推进，不动产登记与办税业务联办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了推动各项措施进一步落实到位，按照国家和省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规定以及省“四最”办《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升级版的通知》（皖四最办〔2019〕8号）要求，现就进一步推进不动产登记和办税一体化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围绕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和省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目标，按照“一网、一门、一次”政务服务改革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能导向，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和办税一体化服务。2020年6月底前，市级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下的转移登记（包含登记、办税全流程各环节）3个工作日内办结，对外办理环节减少至2个（即提交申请材料和缴纳税费），

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部门协作，共同推动机制创新

1. 统一受理窗口。在政务服务大厅或不动产登记大厅设立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一次性收取登记、办税所需全部材料，录入申请材料全部信息，通过系统对接自动分发不动产登记机构、税务部门并行办理；自然资源和税务两部门要联合对综合受理窗口收件人员进行培训，确保收件人员具备综合受理能力。

2. 建立联动机制。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与税务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以“办好一件事”为标准，积极配合、主动作为。定期评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开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实难以协商解决的，应及时向同级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请示报告。

3. 做好资料归档。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纸质材料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归档保存，电子材料由两部门依据需要分别归档保存。

（二）统一收件清单，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

1. 统一收件清单。不动产登记机构会同税务部门，以登记和办税各自所需的申报材料为基础，由各市制定统一的“一窗受理”不动产登记、办税服务事项收件清单。综合受理窗口根据收件清单，实行“清单式”管理，法律法规没有要求的收件材料不得收取。

2. 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自然资源部门牵头整合不动产登

记、办税业务流程，在信息共享集成基础上，按照“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原则，进一步优化一体化办理流程，并在不动产登记大厅或窗口进行公示。税务部门应实现一般不动产转移办税不超过1个工作日办结，到2020年底前市级实现即时办结。需要进行补充权籍调查的，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提前完成。

（三）创新工作方法，切实提升办理效率

1. 完善计税价格确定系统和评估方式。各地税务部门要全面优化存量房价格评估系统，应根据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建立工业、商业等用途非住房价格核定体系，并全部纳入存量房价格评估系统。企业交易非住房的，可选择由政府购买服务的评估机构免费评估，也可自行提供有评估资质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主管税务机关要定期开展后续风险管理。

2. 提升不动产转移计税工作效率。税务部门通过一窗受理综合信息平台获取信息在网上并行办理，实时将应税情况推送到登记大厅窗口。不动产持有期间有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历史欠税的，暂不列为不动产转移登记的前置条件，相关欠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

3. 创新不动产登记税费缴纳方式。各地要积极争取财政、金融机构等单位支持，创新不动产登记税费缴纳方式，逐步推行“云闪付”、微信、支付宝等多种支付方式，方便申请人缴纳。支持“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线上支付，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广税费“一卡（码）清”缴纳，鼓励探索开展房屋产权转移涉税

业务委托代征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四）加快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实时共享

1. 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功能。各地自然资源部门应以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为基础，建立健全一窗受理综合信息平台，完善平台功能。省税务部门负责制定税务获取涉税申报电子材料接口全省统一的标准，两部门据此共同完成本部门业务审核系统提供（获取）材料接口开发。2020年6月底前，市级和具备条件的县级实现一窗受理综合信息平台与税务等相关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支撑登记、税务并行办理的需要。

2. 确保信息集成内容实时共享。自然资源部门应以不动产登记需要相关部门信息为导向，优化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加强同税务等相关部门信息共享路径网络环境的协调对接，因地制宜确立共享路径、实现信息互通共享。要提升共享信息质量，加快实现以不动产单元代码为登记、办税信息互通共享的关联标识，自然资源部门向税务部门共享不动产登记信息，税务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供不动产权属转移完（免）税情况等税务信息。综合受理窗口不要求申请人提供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证明材料。在实现核验查询的基础上，要逐步实现电子完税凭证查核下载。

三、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做好不动产登记、办税一体化服务，是转变政府职能和工作作风的内容之一，是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创优“四最”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思

想认识，全面推行不动产登记、办税一体化服务。

2. 加强工作调度。各地自然资源和税务部门要在理清本部门事项环节的基础上，密切配合，做好工作衔接，压实工作责任，积极争取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支持，着力推动信息共享集成和流程集成，切实提升不动产登记和办税工作质效。

3. 做好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网络、新媒体等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评价的宣传，及时报道典型做法和工作成效，促进相互学习借鉴。多渠道听取企业和群众的意见反馈，及时完善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量，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

2020 年 4 月 28 日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按照新修正《土地管理法》实施建设用地 审查报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皖自然资〔2020〕7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新修正的《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新《土地管理法》），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用地，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国发〔2020〕4号，以下简称《决定》）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土地管理法〉实施后在审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328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按照新《土地管理法》实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建设用地审批权限

2019年12月31日前，省政府已受理的建设项目用地，按原《土地管理法》审查并完成审批。2020年1月1日后省政府受理的建设项目用地，一律按新《土地管理法》规定执行。

（一）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报省政府批准。

（二）根据《决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

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授权省政府批准。

合肥、淮南、淮北、马鞍山 4 市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授权省政府批准；原已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实施方案按程序报省政府审核后实施。

以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事项，在省政府征地审批权限范围内，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同时报省政府批准。

（三）根据《决定》，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事项以及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土地征收审批事项，受国务院委托由省政府批准。

二、规范土地征收范围、程序和补偿标准

（一）明确界定征地是否符合公共利益需要。市、县（市）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前，应对照新《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要求界定是否符合公共利益的需要。其中，属于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的，待自然资源部出台有关标准后执行。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时，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出具审核意见，明确符合公共利益的情形，审核意见随用地材料一并上报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二）规范征地前程序。符合公共利益的需要，需要征收土地的，在申请用地前应完成以下工作：

1. 市、县（市）人民政府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拟征收土地启动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目的、征收范围、工作时序安排等相关内容，公告时间至少 5 个工作日。

2. 市、县（市）人民政府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3. 市、县（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 市、县（市）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调查结果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内容，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明确符合要求的社会保障措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需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告时间至少 30 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超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市、县（市）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修改后应进行公告。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公布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

5.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

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6.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市、县（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各地应及时落实征地补偿等费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时，市、县（市）人民政府要对征地程序履行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设区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地程序履行情况审查并留存材料。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上报的审核意见中要明确征前程序实施情况，包括协议签订的具体情况等等。

（三）严格征地补偿标准。土地征收项目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经依法批准，且已公告并批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按照公告确定的标准执行。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公告并批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以及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批准土地征收的，按新《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标准，在国家及省出台有关政策规定后，按新政策规定的社保标准执行，在新标准未出台前，各地可按原政策执行。

在我省区片综合地价颁布实施前，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按《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徽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皖政〔2015〕24 号）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审查。

三、完善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落实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和土地征收的主体责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级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在同级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履职尽责，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落实，形成合力，确保工作推进有力有序。

（三）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征地。2019年12月31日前，国家及省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用地经依法批准后，各地应按有关规定做好与新《土地管理法》的衔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及《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5修正）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确保征地工作依法规范进行。

国家出台有关规定后，按国家新的规定执行。各地可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附件：**市人民政府关于**项目（批次）审核意见（略）

2020年5月9日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落实省政府 承接国务院建设用地审批权委托试点审查 实施细则的通知

皖自然资〔2020〕74号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接国务院建设用地审批权委托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0〕25号），规范行使国务院、自然资源部委托的建设用地审批权，严格建设用地审查工作，提高建设用地报件质量和工作效率，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现将《安徽省自然资源厅落实省政府承接国务院建设用地审批权委托试点审查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5月21日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落实省政府承接国务院 建设用地审批权委托试点审查工作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承接国务院建设用地审批权委托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0〕25号），规范行使国务院、自然资源部委托的建设用地审批权，严格建设用地审查工作，提高建设用地报件质量和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原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原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司关于提供建设用地审查要点的函》（自然资用途管制函〔2020〕15号）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下列建设用地审查：

（一）国务院试点委托的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事项；

（二）国务院试点委托的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35公顷、其他土地超过70公顷的土地征收审批事项；

（三）自然资源部试点委托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用

地预审审批事项；

（四）自然资源部试点委托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中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和因工期紧或者受季节影响急需动工建设的其他工程先行用地审批事项。

第三条 建设用地审查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二）切实保护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

（三）依法依规，全面提高审查效率；

（四）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发布后，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下同）；

（五）符合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建设用地使用标准；

（六）符合公共利益，维护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要建立标准规范、责任明晰、运转流畅的建设用地审查机制。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细化工作流程，规范审查标准，明确审查责任，提高审查效率和质量。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建设用地报件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对报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省自然资源厅要对上报的建设用地报件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形式审查，并对报件材料的完备性负责。

第五条 省自然资源厅对建设用地报件审查，实行内业审查会签、外业抽查踏勘和集中会审的工作制度。

二、审查流程

第六条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各类建设用地申请，应当及时受理和接收，并自受理建设用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审查通过后提出办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不符合建设用地受理条件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和转报人，逾期不通知的，视为受理和接收。

第七条 省自然资源厅建设用地报件材料审查工作流程：

（一）厅政务中心窗口接收建设用地报件后，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初审，根据报件材料齐备情况和用地计划来源决定是否受理。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并转送厅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以下简称“管制处”）审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在1个工作日内将建设用地报件退回申报单位。

（二）管制处收到厅政务中心窗口转送的建设用地报件后，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同时转送厅建设用地审查会签处室（以下简称厅会签处室）。厅会签处室及职责见附件。

（三）厅会签处室收到管制处转送的建设用地报件后，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查职责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对建设用地报件材料进行审查会签。

（四）审查会签未通过的建设用地报件，厅会签处室遵照一

次性告知原则提出所有补正意见。管制处收到厅会签处室审查补正意见后，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意见的汇总并反馈厅政务中心窗口。厅政务中心窗口将审查补正意见告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自收到补正意见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补正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申报单位 10 个工作日内无法完成补正的，应书面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延期，经审核同意延期的，申报单位应抓紧完成补正，延期补正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并不得再申请延期；逾期未完成补正或经厅审核不同意延期补正的，厅政务中心窗口予以退件，由申报单位重新组织申报。

厅会签处室认为同一项目建设用地报件确需再增加补正内容的，需经厅分管建设用地审查的负责同志审核同意后方能提出二次补正通知。

（五）审查会签通过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先行用地审批报件，管制处在会签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整理审查结果提交厅建设用地审查会审会研究，建设用地审查会审会研究通过的，管制处按程序报厅分管负责同志审核后报厅主要负责同志审批。

审查会签通过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报件，管制处在会签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以不低于申报件数 25% 的比例，对申报建设用地征地前期工作履行情况、动工建设情况等牵头组织现场抽查核实并形成书面报告。抽查通过的，管制处在抽查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整理内外业审查结果提交厅建设用地审查会审会研究；抽查发现问题的，申

报单位负责限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提交厅建设用地审查会审会研究。

(六)厅建设用地审查会审通过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报件,厅政策法规处在厅建设用地审查会审会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同时,厅财务处在厅建设用地审查会审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核费,并通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缴费,缴费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完成缴费的,管制处按程序报厅分管负责同志审核后报厅主要负责同志签报省政府审批。

逾期未完成缴费的,财务处将建设用地报件退回厅政务中心窗口,厅政务中心窗口向申报单位发出催缴通知,催缴通知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缴费的,厅政务中心窗口予以退件。

三、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

第八条 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需办理用地预审。其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一)项目建设依据是否充分,用地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二)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中标注的项目位置、地类、面积与勘测定界范围的数据库比对结果是否相符,

权属是否清晰无争议。

（三）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规划的，是否已编制规划修改方案，规划修改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四）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确实难以避让的，是否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和自然资源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规定可以占用的项目范围，是否已经省政府出具论证意见；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地确实难以避让的，是否已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规定明确具体功能区，是否涉及必须严禁占用的核心保护区，是否涉及占用一般控制区，涉及占用一般控制区的是否已经省林业局出具同意意见函。

（五）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是否属于允许占用的重大建设项目范围，依据是否充分，占用是否必要，规模是否合理；是否按《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要求编制规划修改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并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踏勘论证意见。

（六）线性工程占用耕地100公顷以上、块状工程占用耕地

70 公顷以上，或者块状工程占用耕地面积达到用地总面积 50% 以上且超过 35 公顷的建设项目，是否已经省自然资源厅实地踏勘论证并出具审查意见。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承诺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否已督促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在正式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耕地占补平衡以及土地复垦等有关前期工作。

（八）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是否符合建设用地使用标准控制等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建设用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建设用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是否已组织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

（九）是否存在信访情况以及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事项。

四、 建设项目先行用地

第九条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在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取得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及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审核文件或者批准机关确认工程建设的文件后，符合申请建设项目先行用地条件的，建设单位可以逐级向市、县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提出先行用地申请，经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并提出初审意见后报省自然资源厅。

第十条 列入《国家公路网》规划的公路、铁路、国务院确定的 172 项重大水利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批准先行用地 1 年内办理建设项目用地报批手续，其他建设项目应当在批准先行用地半年内办理正式用地报批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建设单位应停止工程施工，待建设项目用地通过审查批准后方可复工。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先行用地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一）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中标注的项目位置、地类、面积与勘测定界范围的数据库比对结果是否相符，权属是否清晰无争议。

（二）建设项目是否已经具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复用地预审，申报的先行用地规模是否超过用地预审控制规模的 20%。

（三）建设项目是否已取得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且在有效期内；是否属于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或国家级规划明确的建设项目；申请的先行用地是否属于建设项目中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和因工期紧或者受季节影响急需动工建设的其他工程。

（四）申报用地是否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批复中是否已进行明确；申报的先行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规模和边界范围是否位于预审批

复的规模和边界范围之内。

（五）申报用地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

（六）申报用地面积是否符合建设用地标准控制等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七）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的，补偿安置是否已征得农民同意，补偿费用是否已足额预存，地方政府是否已出具动工前将补偿费发放到相关村组和群众及确保不因先行用地发生信访问题和突发事件的承诺。

（八）涉及国有土地的，相关国有土地单位是否已出具对先行用地补偿标准无异议且同意先行用地的书面意见。

（九）建设项目先行用地是否已开工建设，是否存在违法用地。

（十）涉及占用林地的，是否已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或县级以上（含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同意先行使用林地的书面意见。

五、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第十二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使用土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文件等规定材料，逐级向市、县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用地申请。

第十三条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审批，除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二、三、四、五、八款内容审查以外，还需审查以下内容：

（一）建设项目是否列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二）建设项目是否已按规定通过用地预审，且不属于应当重新预审的情形；申报用地规模是否超过用地预审控制规模的10%；用地预审的要求是否已落实。

（三）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规模和区位是否与用地预审时一致；重大建设项目在用地预审时不占永久基本农田、用地审批时占用的，是否按要求重新预审。线性工程用地预审通过后，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和区位发生变化的，是否已对选址调整的必要性、可行性和补划调整情况进行审核论证并完善补划方案，确保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非线性工程用地预审通过后，所占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和区位原则上不予调整）。

（四）建设项目涉及占用耕地的（包括占用可调整地类和原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是否已履行法定开垦耕地义务，补充耕地资金是否落实，是否已按照《关于在用地审查报批中按管理新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8〕8号）要求落实补充耕地数量、水田和标准粮食产能，并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对应挂钩，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五）建设项目征收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土地情形和条件；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已按要求履行土地征收前期有关程序，并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就程序履行情况出具结论性意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是否已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

（六）建设项目是否已取得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初步设计批准或审核文件且在有效期内；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禁止供地项目目录》、《限制供地项目目录》等供地政策，供地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煤炭、煤电（火电）等产能过剩行业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是否已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书面意见；对开工手续不全等违规煤电建设项目，经省政府审核同意的问责处理情况是否已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和自然资源部等。

（七）建设项目是否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如需缴纳，缴纳等级、标准是否准确。

（八）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是否已按要求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九）建设项目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涉及压覆的，是否签订补偿协议或出具相关承诺。

（十）建设项目是否涉及临时用地，涉及临时用地的，土地复垦方案是否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

（十一）建设项目是否涉及占用林地，涉及林地的是否办理相关手续且在有效期内。

（十二）建设项目是否涉及违法用地，涉及违法用地的是否已查处并落实到位；是否涉及信访问题、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十三）建设项目是否涉及占用国有土地，涉及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单位是否出具同意使用的证明。

六、 批次用地

第十四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分批次申请征收土地，涉及国务院委托征收土地审批权的，参照省政府审批批次建设用地的审查内容和要求办理。

七、 附则

第十五条 以往政策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附件：

厅相关处室建设用地审查会签会审职责清单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会签会审单位	会签会审内容及标准
政务中心窗口	材料是否完备。
用途管制处	申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依据是否充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是否属于允许占用的重大建设项目范围。
调查监测处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中标注的建设项目位置、地类、面积与勘测定界范围的数据库比对结果是否相符。
确权登记局	项目用地权属是否清晰无争议。
所有者权益处	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等供地政策。
开发利用处	是否符合《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等供地政策；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是否符合建设用地使用标准控制等节约集约用地要求；节地评价开展情况。
规划处	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规划的，是否已编制规划修改方案，规划修改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确实难以避让的，是否符合规定的范围，是否已经省政府出具论证意见；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确实难以避让的，是否已明确占用的具体功能分区，是否涉及必须严禁占用的核心保护区，是否涉及占用一般控制区，涉及占用一般控制区的是否已经省林业局出具同意意见函。
生态修复处	建设单位是否已承诺将土地复垦费用足额纳入项目工程概算。
耕地保护处	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据是否充分，占用是否必要，规模是否合理；是否按要求编制了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并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踏勘论证意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是否已组织实地踏勘论证并出具审查意见；建设单位是否已承诺将补充耕地、征地补偿等相关费用足额纳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
执法处	建设项目用地是否存在信访情况。
法规处	建设项目用地是否存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事项（参与会审）。
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参与会审。

厅相关处室建设用地审查会签会审职责清单

（建设项目先行用地）

会签会审处室	会签会审内容及标准
政务中心窗口	材料是否完备。
用途管制处	建设项目是否已批复用地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是否属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国家级规划明确的建设项目；申请的先行用地是否属于建设项目中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和因工期紧或者受季节影响急需动工建设的其他工程；先行用地规模是否超过用地预审控制规模的 20%；申报用地是否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批复中是否已进行明确，申报的先行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是否位于预审批复的规模和边界范围之内；涉及占用国有土地的，相关国有土地单位是否已出具对先行用地补偿标准无异议且同意先行用地的书面意见；涉及占用林地的，是否已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或县级以上（含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同意先行使用林地的书面意见。
调查监测处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中标注的项目位置、地类、面积与勘测定界范围的数据库比对结果是否相符。
确权登记局	申报用地权属是否清晰无争议。
开发利用处	申报用地面积是否符合建设用地标准控制等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规划处	申报用地是否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
耕地保护处	申报用地涉及农村集体土地的，补偿安置是否已征得农民同意，补偿费用是否已足额预存到位，地方政府是否已出具动工前将补偿费发放到相关村组 and 群众的承诺；申报用地是否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占用的，申报先行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是否位于预审批复的规模和边界范围之内。
执法处	建设项目是否存在违法用地；地方政府是否已出具承诺，确保不因先行用地发生信访问题和突发事件。
法规处	参与会审。
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参与会审。

厅相关处室建设用地审查会签会审职责清单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会签会审处室	会签会审内容及标准
政务中心窗口	申报建设用地材料是否完备；是否已列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用途管制处	建设项目是否已按规定通过用地预审；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是否属于允许占用的重大建设项目范围；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和区位是否与用地预审时一致；是否属于应当重新预审的情形；用地预审是否按要求落实；申报用地规模是否超过用地预审控制规模的10%；建设项目是否涉及占用林地，涉及占用林地的，是否办理相关手续且在有效期内；建设项目是否取得有关批准文件且在有效期内；煤炭、煤电（火电）等产能过剩行业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
调查监测处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中标注的项目位置、地类、面积与勘测定界范围的数据库比对结果是否相符。
确权登记局	土地权属是否清晰无争议。建设项目是否涉及占用国有土地，涉及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单位是否出具同意使用的证明。
所有者权益处	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等供地政策，供地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开发利用处	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等供地政策；用地规模和功能分区是否符合建设用地使用标准控制等节约集约用地要求；节地评价开展情况。
规划处	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规划的，是否已编制规划修改方案，规划修改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确实难以避让的，是否符合规定的范围，省政府是否已出具论证意见；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确实难以避让的，是否已明确占用的功能分区，是否涉及必须严禁占用的核心保护区，是否涉及占用一般控制区，涉及占用一般控制区的是否已经省林业局出具同意意见函。
生态修复处	建设项目是否涉及临时用地，涉及临时用地的，土地复垦方案是否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

耕地保护处	建设项目是否涉及占用耕地，涉及占用耕地的（包括占用可调整地类和原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是否已履行法定开垦耕地义务，补充耕地资金是否落实，是否已按要求落实补充耕地数量、水田和标准粮食产能，并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对应挂钩，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建设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是否已通过用地预审，线性工程用地预审通过后，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和区位发生变化的，是否审核论证了选址调整的必要性、可行性和补划调整情况并完善补划方案，能否确保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非线性工程用地预审通过后，所占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和区位是否调整；建设项目征收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征收土地情形和条件；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已按要求履行土地征收报批前期有关程序，并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就程序履行情况出具结论性意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是否已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
地勘处	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是否已按要求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矿保处	建设项目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涉及压覆的，是否签订补偿协议或出具相关承诺。
执法处	建设项目是否涉及违法用地，如存在违法用地，是否已查处并落实到位；是否涉及信访问题。
法规处	是否存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事项（参与会审）。
财务处	建设项目是否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如需缴纳，缴纳等级、标准是否准确。
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参与会审。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全力服务抓项目 稳投资增动能工作的通知

皖自然资函〔2020〕78号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做好抓项目稳投资增动能工作部署，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重大项目用地计划应保尽保，交通、水利、能源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在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用地计划随用地报件一并申报核销；符合公益性质的城镇批次项目，由项目所在设区市从省预下达计划中予以保障。保障重大项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建立省级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每年统筹3万亩左右补充耕地指标，专项保障列入省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清单的项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符合跨省域补充耕地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可申请国家统筹。做好国务院委托用地审批权试点工作，全面实行线上审查报批、并联审查。对重大建设项目畅通绿色通道，实行即报即审，优先办理。结合各地疫情防控形势，对重大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可采用影像对比、空间数

据套合或现场实地踏勘等多种方式组织审查。

二、实施更加灵活的规划管控措施。允许合理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空间布局，规模可按照实际需要确定，每季度可以调整一次，贫困县不受频次限制。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工作调度，优化选址，对确需规划调整的应当统筹安排、集中上报，提高规划调整效率和质量。对于建设用地接近或者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规模的地区，鼓励使用增减挂钩计划保障新增用地，符合《安徽省建设用地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项目，可以按照规定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办理用地手续。

三、推进项目用地前期工作提速。积极配合“标准地”改革，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验合一、多测合一”。将建设项目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合并办理，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办理。设区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省级审批（核准、备案）项目（不含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 35 公顷以及其他土地超过 70 公顷的项目），建设单位向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申请，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指导依法设立的各类园区和其他有条件区域开展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分类向社会公布，不再对区域内建设项目提出评估要求。

四、优化产业用地政策。鼓励产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对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能

源、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养老、教育、文化、体育及供水、燃气供应、供热设施等项目，除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外，支持市、县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以划拨方式取得的产业用地转让，经市、县政府依法批准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按转移登记办理；以出让方式取得的产业用地转让，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应充分保障交易自由；以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取得的产业用地转让，参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有关规定，不再报经原批准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机关批准。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可享受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

五、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以科学规划为前提，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整体开展农用地、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等，对闲置、低效、生态退化及环境破坏的区域实施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在确保整治区域内新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调整面积5%的前提下，允许合理调整永久基本农田。整治验收后腾退的建设用地，在优先保障整治区域农民安置、农业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等用地的前提下，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参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可在省域范围内流转。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鼓励各地探索社会资本参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并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六、加大砂石供应保障力度。统筹考虑矿产资源禀赋、市场需求、交通物流等因素，按照安全、环保、功能区等方面要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合理的机制砂石供应体系，沿铁路、长江、淮河等主要运输通道梳理一批条件成熟的大型砂石矿山，按照绿色矿山要求合理投放砂石资源采矿权。探索净矿出让模式，减少中间环节和不确定因素，统筹解决矿山建设用地、环评等问题。推进露天矿山剥离物有偿处置试点工作，依法依规加快有偿处置进程，尽快释放已设露天开采矿山存量砂石产能。对经批准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整体修复区域内按照生态修复方案实施的修复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除项目自用外，多余部分允许依法依规对外销售。

七、运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对修复后的建设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可按有关规定采取划拨、出让、租赁等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正在开采矿山企业将依法取得的存量建设用地和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建设用地修复为耕地及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的，经验收合格后，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用于同一法人企业在省域范围内新采矿活动占用同地类的农用地；修复为耕地的，经验收合格后，参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以在省域范围内流转使用。

八、推动不动产登记提速增效。一般登记3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生产制造企业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查封登记、异议登记即时办结。推行“不见面”服务，全面实行“网上办、掌上

办、预约办、错峰办、邮递办”等模式，并实行网上 7×24 小时不打烊服务。加强与税务部门联动，在综合受理窗口的基础上，完善企业专窗服务，为企业特事特办，不动产持有期间有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历史欠税的，暂不列为不动产转移登记的前置条件。创新不动产登记税费缴纳方式，逐步推行多种线上支付方式，有条件的地方推广税费“一卡清”缴纳。

九、合理延长矿业权审批登记期限。全省自然资源系统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和补正期限在 2020 年 1 月 24 日到疫情防控措施解除前到期的，矿业权人可以在有效期和补正期限到期后 3 个月内，提出延续、保留等矿业权审批登记申请或提交补正材料。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执行期间因国家和省级政策调整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2020 年 5 月 31 日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 建设项目是否压覆矿床证明申请方式 的公告

皖自然资公告〔2020〕11号

为进一步做好简政便民、优化建设项目是否压覆矿床查询服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建设项目是否压覆矿床申请纸质材料受理，采取网上在线受理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见附件。

附件：网上申请须知（建设项目是否压覆矿床证明）

2020年6月15日

附件

网上申请须知（建设项目是否压覆矿床证明）

为实现“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方便群众办事，推广全程网办，望申请人远程上传电子材料申报事项。具体流程如下：

一、注册法人账号（已有账号，无需注册）

安徽政务服务网 <https://www.ahzwfw.gov.cn/>

二、登录

填写法人账号及密码登录。

三、申请

1. 在安徽政务服务网，省级部门选择“省自然资源厅”找到此事项，选择在线办理，如实填写以下信息：企业基本信息、联系人及其手机号，办件名称（填写要具体，比如：××单位申请×××建设项目是否压覆矿床证明），办理结果尽量选择邮寄送达，填写邮寄地址（填写信息必须正确、真实）。

2. 上传申请材料。材料一《关于请求核查建设项目周边矿产资源分布情况的函》中需简要说明申请查询的理由并盖单位公章（附件需包括建设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及项目坐标，）；材料二《建设项目调查范围坐标》需是txt或excel等可编辑文件。2项材料上传成功后提交审批，等待网上审批结果。

注意：1、点击“在线办理”若无反映，则是对话框被拦截，请更换IE浏览器；2、上传的申请材料单个文件不能大于28M（大于28M的可拆分上传）。

四、邮寄送达结果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助推乡村振兴的通知

皖自然资规〔2020〕3号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

为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设施农业用地范围

设施农业用地是指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按功能分为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

（一）生产设施用地

1. 作物种植类生产设施用地。包括直接用于农作物生产（工厂化栽培）所建造的大棚、日光温室、智能温室、育种育苗场所等用地。

2. 畜禽水产养殖类生产设施用地。包括畜禽舍、孵化室、隔离舍、养殖池（车间）、绿化隔离带、进（排）水渠道等用地。

（二）辅助设施用地

1. 作物种植类辅助设施用地。包括为作物种植直接服务的简易生产看护房（单层、15平方米以内）、检验检疫、病虫害防

治、秸秆收储、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以及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临时保鲜存储等用地。

2. 畜禽水产养殖类辅助设施用地。包括与养殖生产直接关联的必要管理用房、有机肥与沼气制取、检验检疫、配套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畜禽粪污处置、饲料配制和仓储、疫病防治、洗消转运、水产养殖尾水处理等用地。

二、合理确定用地规模

（一）作物种植类设施用地规模。直接用于作物种植的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根据生产需要，按照农业行业标准合理确定。农作物设施种植（工厂化栽培）、育种育苗的辅助设施用地面积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面积的 5%以内，最多不超过 10 亩。从事规模化粮食作物种植的辅助设施用地面积原则上控制在种植面积的 1%以内，种植面积 500 亩以内的，最多不超过 5 亩；种植面积超过 500 亩的，可适当扩大，但最多不得超过 15 亩。

（二）畜禽水产养殖类设施用地规模。直接用于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根据生产需要，按照农业行业标准合理确定。规模化养殖猪、牛、羊的辅助设施用地面积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面积的 15%以内，最多不超过 20 亩，其中生猪养殖不受 20 亩上限限制；其他规模化畜禽水产养殖的辅助设施用地面积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面积的 10%以内，最多不超过 15 亩（其中水产养殖的最多不超过 10 亩）。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但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因生产需要，确需突破设施用地控制规模的，报经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论证核定。

三、规范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设施农业用地由经营者提出申请，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报，到乡镇政府备案，备案审核意见要及时告知经营者，不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有关规定的不得开工建设。具体按以下程序和要求办理：

（一）经营者申请。经营者向土地权属归属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提出使用申请，申请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拟用地位置、拟建设类型、用途、用地面积、生产期限等基本情况。

（二）签订协议。村级组织应就用地申请，充分征求用地范围内的村民小组和相邻权利人的意见。协商一致后，将用地单位（经营者）、项目名称、地点、用途、生产期限、用地规模、用地补偿、生产建设活动中损毁的土地复垦措施及时限、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情况在村民小组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村级组织和经营者共同签订土地使用协议（协议参考文本见附件2）。

设施农业土地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土地承包经营期。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经营者应依法先行与承包农户签订流转合同，使用期限不得超过承包农户承包期内的剩余年限。

（三）用地备案。用地协议签订后，由村级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申请备案（备案申报表参考文本见附件3）。乡镇农业综合服务站（中心）就设施农业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用地规模是否符合规定，经营者农业经营能力和流转合同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并提出备案建议。乡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依据农业农村部

门审核建议，就设施农业用地是否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政策要求，土地复垦责任是否落实等进行审核。涉及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须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未经同意的，用地不得备案，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涉及林业、水利等部门的，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国有农场的设施农业用地由国有农场主管部门、国有农场和经营者三方签订用地协议，并由国有农场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期限届满，经营者确需继续使用的，按程序办理备案。不再使用或续期申请未通过的，由乡镇政府会同村级组织，监督经营者落实土地复垦义务，确保恢复土地原用途。

（四）备案信息汇交。乡镇政府在完成用地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将备案信息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乡镇政府汇交的备案信息后应及时核验，在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名称、地点、用途、类型、生产期限等项目概况信息，以及项目用地总规模和地块坐标、使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和地块坐标等用地信息，通过自然资源部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在自然资源一张图监管平台上图入库。设施农业生产变更用途、停止经营或合同到期不再使用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在监管系统中变更相关信息。

四、永久基本农田使用与补划

（一）使用范围

1. 作物种植类设施用地。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破坏耕

地耕作层的，不需要补划，继续按永久基本农田管理。破坏耕地耕作层、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

2. 畜禽水产养殖类设施用地。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化养殖设施选址完全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有困难的，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允许使用少量、零星的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面积控制在该项目设施农业用地总面积的10%以内，最多不超过20亩。存栏5000头以上的种猪场、年出栏10000头以上的规模养猪场，可适当扩大，但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项目设施农业用地总面积的20%，最多不超过60亩。确因生产需要，报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论证核定，可适当增加。

（二）论证与补划

涉及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备案前，乡镇政府将拟建设设施农业用地需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实地踏勘，并对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是否破坏耕作层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出具是否同意项目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意见。

同意使用且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补划数量不减、质量不降的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完成后，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逐级上报相关资料，由省自然资源厅报自然资源部，及时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五、加强服务监管

各地要按照“省级指导、市县主导、乡镇主责”的要求，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高效保障设施农业项目落地建设。

（一）引导合理选址。发展设施农业，必须坚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不得占用自然保护地等特殊区域。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农业发展规划，积极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要通过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等工程技术措施，尽量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集中兴建配套设施，鼓励其相互联合或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建粮食临时仓储、烘干、晾晒场、农机临时存放库棚等设施，提高农业设施用地使用效率，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二）严格规范管理。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要落实占补平衡。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非农建设项目占用设施农业用地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占补平衡。严禁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范围，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各类农业园区中涉及建设永久性餐饮、住宿、会议、大型停车场、工厂化农产品加工、科研、展销等；经营性粮食存储、加工和农机农资存放、维修场所，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病死动物专业无害化处理厂；休闲农业中农业科普、体验等教育展览用地，必须依法依规按建设用地进行管理。

（三）实行联动监管。各地要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的监管，重点跟踪协议履行、项目建设、土地使用、土地复垦等情况，确保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规范、合法、有序。乡镇政府要建立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台账，及时汇交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做好设施农业用地信息上图入库和土地变更调查登记，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组织土地复垦验收等工作。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日常监管，做好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省辖市及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每年12月份要对辖区内设施农业用地进行一次核查（设施农业用地核查情况统计表见附件4），并于次年1月10日前将核查报告报送省自然资源厅和农业农村厅。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要对补划情况进行全覆盖核查。省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监管，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四）强化执法执纪。乡镇政府要监督经营者履约建设，落实土地复垦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市、县两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土地执法监察和土地督察，防止擅自将设施农业用地“非农化”。对监管不力，导致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混乱、“大棚房”问题出现反弹的，将依法依规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知实施前已备案的在建和已建的设施农业项目，按原备案要求建设，依本通知规定进行管理；需扩大用地规模或期满后需续期的，应按本通知重新进行备案。市、县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要求执行。《安徽省
国土资源厅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转发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
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皖国土资〔2014〕181 号）
同时废止。

- 附件：1.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主要材料目录清单
2. 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协议（参考模版）
3.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报表（参考模版）
4. ____年设施农业用地核查情况统计表

2020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1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主要材料目录清单

1.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
2. 设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身份证明;
3. 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协议;
4. 土地复垦承诺书;
5. 设施农业用地建设方案, 须附标注项目用地位置的土地利用现状图、标注项目位置的国土空间规划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平面布置图;
6. 涉及土地流转的, 须提供土地流转合同;
7. 需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须提供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8. 乡镇政府需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2

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协议

（参考模版）

甲方（村级组织）：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经营者）：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为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以及省、市、县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

二、设施农业用地地点及面积

乙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镇****村****村民小组，经甲方同意，使用其经依法确定的土地所有权范围内的土地****公顷，其中耕地****公顷（永久基本农田****公顷）。具体位置在土地

利用现状图、国土空间规划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上标注。

三、设施农业用地用途

该宗土地主要用于****作物种植（****养殖），具体用于修建****（作物、养殖）生产和****辅助设施（按建设方案逐项填写）。

四、设施农业用地生产期限

该宗土地生产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五、土地复垦要求和时限

乙方在设施农业用地生产期限届满，不再使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

六、土地交还

协议约定生产期限到期后，乙方应及时将土地交还甲方。乙方如需延长生产期限，经甲方同意后，办理相关续期手续。

七、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协议或无法定理由影响该协议的执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设施农业用地生产期限内，乙方禁止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禁止擅自扩大设施用地规模，禁止擅自将该土地转让给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三）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双方均可解除协议，互不承担违约

责任。

八、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九、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约定条款在****乡镇人民政府完成备案后生效，乙方须在完成备案后方可按协议使用土地。

十、本协议一式****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徽省-----县（区）----- 乡（镇）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报表
（参考模版）

项目名称：

备案单位（印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

备案号:

面积单位: 公顷

申请使用 土地单位 (经营者)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用途						
项目类型						
生产期限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用地 面 积				使用 永久 基本 农田 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中耕地				
直接用于作 物种植用地 面 积						
生产设施 用地面积		占项目用地 规模(%)		使用永久基 本农田面积		
辅助设施 用地面积		占项目用地 规模(%)		使用永久基 本农田面积		

破坏耕地 耕作层面积	
县级自然资源 部门使用 永久基本农 田审查意见	
永久基本农 田监管系统 编 号	
补划永久基 本农田面积	
破坏永久 基本农田 耕作层面积	
土地承包 经营权流转 情 况	
公示情况	
村级组织 意 见	
乡镇农业综 合服务站（中 心）审核意见	
乡镇自然资 源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乡镇政府 备案意见	
备 注	

填表说明：

1. 项目名称：指设施农业项目名称，按照经营者与村级组织签订用地协议中的项目名称填写。

2. 项目地点：指设施农业项目所在县、乡、村、村民组。

3. 项目用途：按照设施农业生产类型划分，包括作物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具体用途。

4. 项目类型：按照设施农业用地申请状态划分，包括首次申请项目、续期项目、转让项目、改扩建项目。

5. 生产期限：指村级组织与经营者约定的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年限和起止时间。

6. 用地面积：指设施农业项目使用土地总面积。单位为公顷，保留小数点后 4 位。相应上传项目区用地范围拐点坐标。

7. 使用农用地面积：指设施农业项目使用土地总面积中的农用地面积。单位为公顷，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8. 使用耕地面积：指设施农业项目使用土地总面积中的耕地面积。单位为公顷，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9. 使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指设施农业项目使用土地总面积中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单位为公顷，保留小数点后 4 位。相应上传项目区用地范围拐点坐标。

10. 直接用于作物种植用地面积：指设施农业项目使用土地总面积中的直接用于作物种植面积。单位为公顷，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11. 生产设施用地面积：指设施农业用地政策规定的用于设施农业生产的设施用地面积。单位为公顷，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12. 生产设施用地占比：指地方设施农业用地政策规定的生产设施用地面积占设施农业用地项目使用土地总面积的比例。采取百分制表示，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13. 辅助设施用地面积：指设施农业用地政策规定的辅助设施农业生产的设施用地面积。单位为公顷，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14. 辅助设施用地占比：指设施农业用地政策规定的辅助设施用地面积占设施农业用地项目使用土地总面积的比例。采取百分制表示，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15. 破坏耕地耕作层面积：指设施农业项目使用耕地中，涉及破坏耕地耕作层的面积。单位为公顷，保留小数点后 4 位。相应上传项目区用地范围拐点坐标。

16. 永久基本农田监管系统编号：指按照要求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后，由有关永久基本农田监管系统自动形成的编号。

17.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指设施农业项目涉及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按要求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单位为公顷，保留小数点后 4 位。相应上传项目区用地范围拐点坐标。

18. 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面积：指设施农业项目破坏耕地耕作层中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单位为公顷，保留小数点后 4 位。相应上传项目区用地范围拐点坐标。

19. 拐点坐标：采用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矿产资源储量评审 备案管理若干事项及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 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

皖自然资矿保函〔2020〕115号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现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96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6月28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0〕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根据《矿产资源法》有关规定和《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现就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是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落实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法律要求、履行矿产资源所有者职责，依申请对申请人申报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审查确认，纳入国家矿产资源实物账户，作为国家管理矿产资源重要依据的行政行为。

二、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油气矿产在探采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

申请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是指综合描述矿产资源储量的空间分布、质量、数量及其经济意义的说明文字和图表资

料,包括矿产资源储量的各类勘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等。

三、凡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矿业权人,应在勘查或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附件1)、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附件2)和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凡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建设单位,应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和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四、自然资源部负责本级已颁发勘查或采矿许可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其他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备案,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和放射性矿产资源除外。

五、对于符合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不含申请人补正修改时间)内完成评审备案,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评审备案结果(附件3)。需修改或补充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在20

个工作日内提交。

七、首次申请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大型，非油气矿产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和油气矿产探明地质储量变化量达到大型，以及评审备案过程中存疑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现场核查，并形成现场核查报告。申请人应协助和配合现场核查。

八、重点对工业指标、地质勘查及研究程度、开采技术条件、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研究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等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要求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评审备案。

九、已评审备案的，经查实申请材料不真实或存在弄虚作假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程序撤销评审备案结果，并充分保障申请人的陈述权、申辩权。

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制定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服务指南，建立专家库，实现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专家库信息共享，健全工作规程和业务质量管理体系。专家库管理要求另行制定。

十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化建设，统一技术要求，实现全国数据互通共享。

十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评审备案权限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评审备案情况（附件4），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十三、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矿产储量评估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71号）、《国土资源部关

于规范矿产勘查资源储量成果信息发布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34号）停止执行。本通知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 附件：1. 关于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样式）
2. 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样式）
3. 关于《XXXX 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样式）
4.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表（样式）

2020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

关于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样式）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我单位已完成《XXXX 报告》的编制工作，现将《XXXX 报告》和《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报送你部门，请予以评审备案。

我单位承诺所提交资料是真实、客观、完整的，无伪造、编造、变造、篡改等虚假内容，如有作假，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XXX（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样式）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名称						
申请事由		探矿权转采矿权□ 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 油气矿产在探采期间探明地质储量、采矿期间累计查明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				
评审 备案 申请 人	申请人					
	统一信用代码或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电话	
报告 编写 单位	编写单位名称					
	主要编写人员		联系人		电话	
发证机关						
勘查或采矿许可证/发证 机关证明文件文号			矿业权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报告类型		查明主要矿种		勘查工作程度		
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工业指标情况						
矿产 资源 储 量	固体 矿产	主要矿产： 探明资源量： ， 控制资源量： ， 推断资源量： ， 证实储量： ， 可信储量： 。 共生矿产： 探明资源量： ， 控制资源量： ， 推断资源量： ， 证实储量： ， 可信储量： 。 伴生矿产： 探明资源量： ， 控制资源量： ， 推断资源量： ， 证实储量： ， 可信储量： 。				
	油气 矿产	石油/凝析油探明地质储量（新增+复/核/结算+标定，净增量）（万吨） 石油/凝析油探明技术可采储量（新增+复/核/结算+标定，净增量）（万吨） 天然气/溶解气/页岩气/煤层气探明地质储量（新增+复/核/结算+标定，净增量）（亿方） 天然气/溶解气/页岩气/煤层气探明技术可采储量（新增+复/核/结算+标定，净增量）（亿方）				
	地热 矿泉水	地热： 允许开采量： ， 储存量： ， 热量： ， 热能或电能： ， 尚难利用储量： 。 矿泉水： 允许开采量： 。				

经办人：

年 月 日

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

填写说明

一、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名称：填写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名称。

二、评审备案申请人

填写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矿业权人名称，申请事由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填写建设单位名称。

三、报告编写单位

1. 编写单位名称：填写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编制单位的名称。

2. 主要编写人员：填写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主要人员，人数不得超过5人。

四、发证机关：填写勘查/采矿许可证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发证机关，属于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但不涉及覆相关矿业权的，本项填写“无”。

五、勘查或采矿许可证/发证机关证明文件文号：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但不涉及相关矿业权的，本项填写“无”。

六、矿业权有效期限：属于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但不涉及覆相关矿业权的，本项填写“无”。

七、报告类型：非油气矿产从“勘查报告”、“核实报告”、“压覆报告”中选择一项填写；油气矿产从“新增报告”、“复算报告”、“核算报告”中选择一项或多项填写。

八、查明主要矿种：填写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注明的查明主要矿种名称。

九、勘查工作程度：按照矿产资源储量报告，非油气矿产的从“普查”、“详查”、“勘探”中选择一项填写；油气矿产的，此项不必填写。

十、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1. 工业指标情况：依据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填写本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采用的工业指标。

2. 矿产资源储量：依据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填写本次估算的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1）固体矿产：地热矿泉水和油气矿产之外的，填写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可信储量和证实储量情况。

（2）油气矿产：填写新增、复算或核算、标定、净增的油气（含石油、凝析油、天然气、溶解气、页岩气、煤层气）的探明地质储量、技术可采储量情况。

（3）地热矿泉水：地热填写允许开采量、储存量、热量、热能或电能（高温填写）及尚难利用储量。矿泉水只填写允许开采量。

附件 3

(评审备案文号)

关于《XXXX 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样式)

(评审备案申请人):

你单位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相关规定,予以通过评审备案(因_____,不符合相关要求,不予通过评审备案)。

本函仅适用于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油气矿产在探采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不作其他用途。

如对评审备案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本函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XXXX 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备案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表（样式）

序号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名称	申请人	评审备案文号	评审备案机关	评审备案日期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0〕9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简称“评审备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直接组织开展评审备案工作，也可全部或部分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开展工作。

二、评审备案工作应当遵循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技术标准，遵守保密规定，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回避原则。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明确责任，保障工作质量。

三、评审备案原则上采取会议审查方式。应采用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选择相应专业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组成专业结构合理的专家组。

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中型及以上的不少于5名专家，小型的不

少于3名专家。专家组长应具备相关矿产的综合知识和能力，具有相应的工作经历。

四、首次申请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大型，非油气矿产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或油气矿产探明地质储量变化量达到大型规模，以及评审备案过程中存疑的，应组织现场核查（相关要求见附件1），形成现场核查报告，作为评审备案的依据。

五、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样式见附件2）应依据评审会议及现场核查情况形成。根据评审意见书结论予以评审备案后，应填写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附件3），并将评审备案结果纳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

六、评审机构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对评审程序和评审意见书的合规性、客观性、完整性负责。应定期组织评审专家业务培训和交流，开展专家业务和诚信考核，妥善保管评审备案相关资料。

七、评审专家应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独立提出署名意见，对其客观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具有保留个人不同意见的权利。专家组长还应负责组织专家组开展评审和复核，综合专家个人意见形成专家组意见。

评审专家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玩忽职守，以及违反回避原则的，应该承担相关责任。

八、委托评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明

确委托事项、责任义务等，加强监督管理，对评审机构未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停止其相关业务。

九、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评审备案工作纳入政务服务系统，实现评审备案申请互联网远程申报，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十、自然资源部负责指导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评审备案工作，对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石油天然气探明储量报告评审认定工作的有关要求〉》（国土资厅发〔1999〕101号）停止执行。本通知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要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现场核查内容(略)
2. 《XXXX 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样式)(略)
3.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略)

2020年6月2日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安徽省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皖自然资规〔2020〕4号

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省矿山生态修复制度建设，规范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管理，引导矿山企业积极落实“边生产、边修复”责任，推进在建与生产矿山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我厅结合本省实际，制定了《安徽省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实施。

2020年7月2日

安徽省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及《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在建、生产矿山，是指依法取得采矿许可，矿权所有人为企业法人，正在实施基建或者正在组织生产的矿山。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所有在建与生产矿山的生态保护与修复管理工作。

因政策性关闭仍需承担生态保护与修复责任的矿山，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要求，按照“谁破坏、谁治理”和“宜农则农、宜水则水、宜林则林、宜建则建”的原则，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鼓励露天矿山分层开采，最终实现无边坡、无废石、无采坑；鼓励井下开采矿山采用回填技术，防止地面塌陷。

第二章 实施修复

第五条 矿山企业是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的责任主体，必须落实“边开采、边修复”的责任。采矿权转让的，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的义务随之转移。

因政策性关闭的矿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应明确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责任主体并确定治理时限。

第六条 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应当与矿产资源生产活动同步进行。矿山企业应按照审查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结合矿山建设与生产实际，编制年度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计划。

第七条 矿山企业依据编制的年度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计划，按照技术规程和标准，因地制宜，逐年开展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矿山闭坑时，必须完成整个矿山的生态保护与修复任务。

矿山地质灾害易发程度较高或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较复杂的矿区，矿山企业应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编制专项修复方案，并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修复。专项修复方案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审查。

第八条 矿山企业保护与修复任务完成后，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按照《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验收标准（试行）》和《土地复垦技术标准（试行）》等，组织专家对治理修复工程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矿山闭坑时的生态保护与修复验收，由矿山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全面验收。

验收未通过的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矿山企业应按整改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直至验收通过。

第三章 修复利用

第九条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在建与生产矿山可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采矿权范围内的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并依法保护投资方合理收益。

第十条 鼓励各地将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与发展旅游观光、农业综合开发、养老服务、特色小镇等新产业新业态相结合。发展旅游业涉及利用矿区自然景观用地，农牧渔业种植、养殖以及配套道路用地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不破坏生态环境、自然景观和不影响地质安全的前提下，可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

第十一条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利用修复后矿区国有建设用地发展教育、科研、体育、公共文化、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产业，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有关规定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鼓励土地使用人在自愿的前提下，以出让、租赁等有偿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矿山修复后的国有建设用地可采取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供应。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不改变土地使用权人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并按市场价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后，矿山企业可将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修复后用于工业、商业、服务业等经营性用途。

第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保证矿山企业合法收益后，将生

产矿山依法取得的存量建设用地修复为耕地的，经县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验、市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可参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在省域范围内流转使用。

其中，生产矿山将依法取得的存量建设用地修复为耕地及园地、林地、草地和其他农用地的，经验收合格后，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用于同一法人企业在省域范围内新采矿活动占用同类农用地。

第十三条 采矿塌陷地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据实调查、核实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及权属。对已有因采矿塌陷确实无法恢复原用途的农用地，在征得土地权利人同意的基础上，依据相关规定按程序逐级上报自然资源部核定后，可变更其他类型农用地或未利用地，涉及耕地的据实统筹进行核减，其中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要按规定进行调整补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耕地核减不免除造成塌陷责任人的法定应尽义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按照属地管理和“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要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的监督管理工作。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业务指导，及时掌握矿山企业落实“边开采、边治理”的情况。跨区域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由其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五条 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矿山企业落实生态保护与修复任务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或专项检查。

第十六条 矿山企业将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任务的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计提、使用等工作进展情况，形成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年度报告，于每年12月底前，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矿山企业的基金计提、使用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执行情况须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按规定编制《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或未按批准的方案开展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或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后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不得批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申请采矿许可证延期、变更、注销。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不履行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义务或履行不到位且拒不整改的，可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委托有修复能力的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从矿山企业的基金账户中支出；基金账户资金不足的，由采矿权人补足。

第二十条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或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弄虚作假、严重失实或引发重大质量问题、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将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实施联合惩戒；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统计局 安徽省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
实施意见**

皖发改价费〔2020〕467号

各市人民政府：

为加快构建我省区域供需平衡、价格合理、绿色环保、优质高效的砂石产业体系，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保障全省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落实“六稳”、“六保”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印发的《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坚决践行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压实属地责任，按照先立后破、加快“开前门”和“堵

后门”并重的要求，综合施策、多措并举，逐步提升机制砂石等替代砂源利用比例，合理控制河湖砂开采，积极推进砂石替代资源回收利用，优化产销布局，加强市场监管，稳定砂石供应，保持价格总体平稳，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0 年底，全省年产量 500 万吨以上高质量机制砂石生产企业不少于 10 家，河砂产量稳步增长，全省砂石市场供应基本满足省内重点项目建设需要。到 2025 年底，全省砂石市场供需总量实现基本平衡，规范有序的砂石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二、加快推进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机制砂石。加快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印发的《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 号），适应砂石资源结构变化趋势，大力发展机制砂石产业，逐步过渡到以机制砂石为主满足建设需要。强化上下游衔接和工艺装备、产品质量管理，加快建立并逐步完善机制砂石产品及应用标准规范。强化安全生产、污染防治、综合利用，积极推动机制砂石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应用优质机制砂石比例。（各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铁路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机制砂石开发布局。梳理可供开采的砂石矿山目录，加快露天矿山剥离物有偿处置试点，释放已设露天开采矿山存量砂石矿产资源，2020 年 8 月底前完成编制并向社会公开。各地要统筹当地资源禀赋、市场需求、交通运输、环境容量等因

素，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砂石矿山目录、砂石矿山管理权限，合理有序投放砂石采矿权，优先发展规模化、工业化、绿色化的大型机制砂石生产，重点支持沿铁路等主要运输通道附近建设超 500 万吨的现代化优质机制砂石生产基地，支持铁路、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参股、投资、组建大型机制优质砂石生产企业。鼓励合肥、池州、铜陵、安庆、芜湖、马鞍山、宣城、黄山、滁州、六安、蚌埠、宿州、淮北等有砂石矿产资源储备的市加快机制砂石开发利用，重点发展 500 万吨以上的大型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在满足全省砂石需求的同时，加大对长三角地区协同联供。（各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机制砂石项目落地。各地要建立机制砂石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制度，对涉及的项目备案及矿山设计审查、环评、采矿许可、用地、安全生产许可等，明确牵头部门，实行联合审批或并联审批，优化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间。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要加强土地、矿山及运输等要素保障，为合规机制砂石项目尽快落地和开工建设提供便利。各地新建 100 万吨以上优质机制砂石项目，视同省重点项目予以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其中年产量达到 500 万吨以上的优质机制砂石生产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计划，从省级层面加强协调服务。完善内河水运网络和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强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对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石企业，按规定建设铁路专用线或皮带廊道专用线。（各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

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铁路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快实现机制砂石优质产能。在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前提下,积极引导具备条件的矿山企业进行矿区范围扩界、扩能改造、资源整合,提升生产规模,优化产业结构。依法加快停建停产矿山砂石企业复工复产进度,推动大型在建、拟建机制砂石项目尽快投产达产。支持砂石生产企业开展工艺技术装备升级改造,推进机制砂石生产过程清洁化、绿色化。鼓励集中连片的露天矿山企业开展资源整合,实施综合开采和资源集中利用。各地要指导砂石生产企业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对生产优质机制砂石企业,在采矿权审批和延续、土地、物流、资源、资金等要素方面给予支持。根据市场化原则,推动形成优质优价市场规则,鼓励和引导砂石生产企业走品牌化之路。(各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支持砂石设备生产企业发展。各地要结合实际,支持市场主体生产机制砂石洗选、破碎筛分、传输等设备,保障我省机制砂石生产需要。加快机制砂成套设备研发制造,并纳入省“三重一创”建设、“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等政策支持范围。注重科学布局、产业链协同发展,推动互联网技术、人工智能和砂石产业的深度融合,实现机制砂石生产设备智能化改造,不断提高砂石生产机械化、智能化、标准化水平。有条件的市,可结合资源型城市建设,研究建设省内机制砂石绿色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示

范区，建设全省机制砂石产业研发中心。（各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科学合理利用河砂

（六）加强非法采砂综合治理。加强砂石行业全环节、全流程监管，及早发现问题隐患，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对无证采砂、不按许可要求采砂等非法采砂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强化行刑衔接，加大打击力度。严格管控采砂活动，严防河道非法采砂反弹，维护采砂秩序。（各市人民政府，省水利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各地根据河道特性，结合河道、航道疏浚，在保障防洪、生态、通航、涉河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并于2020年底前完成内河采砂规划编制工作。按相关规定，有序启用长江干流河道采砂点。（各市人民政府，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规范河道采砂许可。加强行业指导，清理不合理的禁采区和禁采期，调整不切实际片面扩大设置的禁采区，纠正没有法律依据实施长期全年禁采的“一刀切”做法，必要时，可按规定将保留区批准转化为可采区。以全省内河采砂规划为依据，按照内河河道管理权限抓紧批复许可河道采砂，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鼓励统一开采和管理河道砂石，推进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各市人民政府，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疏浚砂综合利用。建立和完善河道、航道疏浚砂综合利用机制，加快推动河道、航道疏浚砂综合利用。推进河道

采砂与河道治理相结合，组织开展水库淤积砂利用试点工作，努力增加河砂市场供应。（各市人民政府，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砂石替代资源回收利用

（十）支持利用废石和尾矿生产机制砂。在符合安全、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利用废石、矿渣和尾矿生产建筑石料和机制砂，实现“变废为宝”。（各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动工程施工采挖砂石统筹利用。对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整体修复区域内按照生态修复方案实施的修复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除项目自用外，多余部分允许依法依规对外销售。（各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动利用固废资源生产砂石替代材料。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综合利用财政、税收、投资等手段，推进建筑废物集中处理、分级利用，生产高性能再生混凝土、混凝土砌块等建材产品。各地可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再生产品应用。（各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促进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产业发展。补齐、壮大、拓展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研发、设计、生产、运输、装配全产业链。逐步提高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在学校、医院、办公楼、写字楼等公

共建筑中的应用比例。重点抗震设防类公共建筑、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资公共建筑要率先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大跨、超高建筑及工业厂房原则上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推动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采用装配式钢结构技术产品，交通枢纽、公交站台、公共停车楼等市政基础设施优先采用装配式钢结构设计建造。积极稳妥推进装配式钢结构住宅项目建设，倡导轻钢结构在旅游度假、园林景观和仿古建筑项目中的应用。（各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

（十四）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查处无证开采、越界开采、非法盗采、超能力开采、环评手续不全、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落实长江河道采运管理“四联单”制度，坚决取缔非法矿山和“三无”采砂船只，依法责令限期修复生态环境。非法采矿采砂、破坏性采矿采砂、非法毁林、非法排放污染物等行为涉嫌犯罪的，有关行政部门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审查，相关行政部门应当为案件侦办提供检验鉴定等技术支撑。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遏制机制砂石矿山、河道采砂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法查处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组织生产的行为。（各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规范砂石市场秩序。全面加强砂石质量抽查监管力度，严禁违规将海砂用于建设工程，严厉查处使用不合格砂石材料生产混凝土和砂浆等行为。严厉打击互相串通、操纵市场价格、

哄抬价格以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市场和价格秩序。（各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和完善保障机制

（十六）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建立砂石保供稳价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工作指导，推动工作落实，定期会商研究解决相关问题。省级工作协调机制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安徽省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组成，省发展改革委为省级工作协调机制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地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工作落实机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和牵头部门，统筹做好促进砂石生产、保障供应、稳定价格、强化监管等工作，保障工程建设和民生需要。（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八）确保重点领域砂石需要。各地要针对当前砂石市场供应紧张、价格上涨的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保供方案，加强砂源统筹协调和运输调度，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砂石需要。结合实际，针对防汛抢险等应急用砂石，建立应急开采机制和工作方案，统筹启动应急开采和保障供应。（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九）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加强砂石市场供应和价

格监测预测，及时分析研判市场供求情况，每两个月调度一次全省砂石市场供求情况，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提醒、预警，督促工作落实。及时发布市场供求信息，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及早做出反映，稳定市场预期。（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政务服务。积极推进相关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办事效率。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砂石矿山开采、河道采砂等行业，保护合规砂石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各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把做好砂石保供稳价、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摆上重要工作议程，抓紧建立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省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强化协调，加强指导，共同推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确保全省砂石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

2020年7月23日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矿产资源 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

皖自然资规〔2020〕5号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调整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

（一）矿业权依据《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附件《矿产资源分类细目》规定的矿产种类划分出让登记权限，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煤、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等11种战略性矿产和油页岩、银、铂、锰、铅、锌、硫、锑、金刚石、铌、钽、石棉等12种重要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部、省和县（市、区，含省直管市、县，下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矿产以外其他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勘查开采多个矿种的，按主矿种确定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权限。变更主矿种、增列后主矿种发生变化的，按照变更或增列后的主矿种的权限进行管理。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将本级出让登记权限下放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跨行政区域的矿业权登记权限由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和矿业权使用费征收由出让登记机关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缴存管理，由所在地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三）本实施意见印发前已划定矿区范围或已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矿业权，按上述规定到相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后续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保留、注销等手续。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分期缴纳协议/出让合同仍未履行完毕的，剩余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按原协议/出让合同执行。对尚未完成有偿处置的矿业权和新增资源储量的采矿权，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二、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严格控制协议出让

（四）矿业权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按规定可以协议出让的情形除外。拟出让的矿业权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耕地保护、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

（五）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矿业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须编制矿业权出让方案，委托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出

让。出让前应当在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六）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依法依规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

1. 稀土、放射性矿产勘查开采项目或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其中“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是指国务院批准，或者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国家重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或者国务院明确要求予以矿产资源定向保障的重点项目，不包括为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配套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

2. 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深部或上部同类矿产（《矿产资源分类细目》的类别，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可以向同一主体协议出让探矿权、采矿权。

（七）协议出让矿业权须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深部或上部协议出让探矿权采矿权除外）。协议出让矿业权，必须实行价格评估、结果公示，矿业权出让收益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深部或上部协议出让探矿权的，在探矿权转采时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八）对属矿业权出让前期工作原因而导致的矿业权人无法如期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撤回矿业权，并按有关规定退还矿业权出让收益等已征收的费用。

（九）推进煤层气勘查开采。煤炭探矿权人，可申请在勘查

区范围内增列煤层气勘查矿种；煤炭采矿权人，可申请在采矿权平面范围内勘查煤层气资源，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煤层气探矿权。煤层气探矿权人发现可供开采的煤层气资源的，在主动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后即可进行开采，进行开采的煤层气探矿权人应当在 5 年内与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依法办理采矿权登记。推进煤层气探矿权的竞争性出让，以自然资源部自然资规〔2019〕7 号文附件所列的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确定的价格和评估价就高作为竞争出让起始价。

三、积极推进“净矿”出让

（十）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在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中开展“净矿”出让，出让前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踏勘。“净矿”出让要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矿产资源规划；
2. 拟出让范围与已设矿业权无重叠，无争议；
3. 拟出让范围与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开发区域不重叠；
4. 征求生态环境、应急、经信、水利、林业等部门意见无异议；
5. 具备用地、用林保障等采矿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等。

四、完善矿业权登记管理

（十一）探矿权首次登记及每次延续期限均为 5 年，探矿权申请延续登记时应扣减首设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非油气矿产已提交资源量的范围/油气已提交探明地质储量的范围除外，已设采矿权矿区范围垂直投影的上部或深部勘查除外）的 25%。

2020 年 5 月 1 日前已有的探矿权到期延续时，应当签订出让合同，证载面积视为首设面积，按上述规定扣减面积，探矿权出让合同已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十二）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中型的煤和大型非煤探矿权申请保留，应当达到勘探程度；小型及以下的煤和中型及以下的非煤探矿权申请保留，应当达到详查及以上程度。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内的探矿权申请保留，应当达到详查及以上程度。探矿权保留的范围为提交资源储量的范围。首次保留及每次延长保留期限均为 5 年。

资源储量规模为大型的非煤矿山、大中型煤矿申请划定矿区范围或者采矿权新立登记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勘查程度应当达到勘探程度，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应达到普查及以上程度，其他矿山应当达到详查及以上程度。

（十三）矿业权延续申请批准时，其有效期起始日原则上应始于原许可证有效期截止之日。

（十四）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及探矿权保留登记的，应依法依规向自然资源部全国矿业权统一配号系统申请配号；批准矿业权注销的，应向配号系统提交注销数据。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加强对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配号的监测，定期通报全省矿业权配号情况。

（十五）定期开展已设矿业权清理。对属于本级管理的矿业权，其矿业权人由于自身原因在许可证有效期满前未申请延续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纳入已自行废止矿业权名单向社会公告并

及时清理注销。

（十六）对发现存在坐标转换造成面积计算误差、露天采矿权标高与新立登记时依据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生产设计不符、采矿权部分井巷工程位于矿区范围外等情形，应调查核实，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据实纠正或者整改。

五、改革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十七）实施《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新标准。在矿产资源勘查评价、开发利用、行政管理等各相关领域按照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新标准实施。加强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管理，做好矿产资源储量新老数据转换对接。

（十八）取消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事项。简化归并评审备案和登记事项，缩减办理环节和要件。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内容纳入评审备案管理，不再作为矿业权登记要件，将评审备案结果作为统计的依据。

（十九）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矿山开采期间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 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应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其他情形不再由政府部门直接评审备案。

六、规范财政出资地质勘查工作管理

（二十）各级财政全额出资地质勘查项目不再新设置探矿权，凭项目任务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项目任务书包括地质勘查项目名称、工作区范围拐点坐标、面积、工作阶段、目的任务及主要实物工作量、工作周期、预期成果、投资计划、项目承担单位等。项目信息要纳入矿业权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动态管理，并作

为勘查成果储量评审备案和压覆矿产资源处置的基本依据。

（二十一）原已设探矿权的合作投资勘查项目完成勘查任务后需要续作的，可以继续办理探矿权延续，在完成规定的勘查任务后注销探矿权，探矿权到期不再延续的直接注销。勘查单位依法汇交已开展的地质工作所形成的地质资料。

七、做好政策性关闭矿山采矿许可证注销工作

（二十二）以生态环境保护等原因政策性关闭矿山的，由作出关闭决定的人民政府（或部门）在作出关闭决定时，明确矿山生态修复等法定义务履行责任主体并向社会公告。作出关闭决定后，及时将矿山关闭决定、关闭矿山基本情况函告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有关矿山关闭情况的通知后，直接注销采矿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二十三）经政府批准的政策性关闭且已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矿山，其拥有的剩余矿产资源储量对应的已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予退还。由矿业权人提出申请，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退还。

八、保障措施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完善制度措施，积极主动、细致稳妥抓好贯彻落实，加强政策宣传，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衔接、平稳过渡。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二十五）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按新的权限受理相关行政权力事项及相关技术报告审查工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

照调整后的权限，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完善矿业权审批业务系统，实行网上审批。做好行政权力事项的承接，本意见实施之日前已受理、材料齐全但尚未办结的项目按原权限办理，办理完毕后移交已办结项目清单和档案材料。已办结项目移交工作应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按原权限已组织完成审查的各类技术报告继续有效并互认。

（二十六）全面实行矿业权出让登记信息公示公开制度，将矿业权出让竞争性环节纳入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切实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做好到期提醒服务，矿业权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 3 个月的，由出让登记管理机关在本级或上级机关的门户网站上滚动提醒。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违法违规勘查开采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中列入严重违法名单的矿业权人，依法纳入失信惩戒名单并不予审批登记新的矿业权。

本实施意见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 日。本实施意见执行前已印发的文件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

附件：安徽省矿产资源出让登记权限一览表

2020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安徽省矿产资源出让登记权限一览表

[illegible]

	金用脉石英、玻璃用脉石英、水泥配料用脉石英)、粉石英、天然油石、含钾砂页岩、硅藻土、页岩(陶粒页岩、水泥配料用页岩)、高岭土、陶瓷土、耐火粘土、凹凸棒石粘土、海泡石粘土、伊利石粘土、累托石粘土、膨润土、铁矾土、其他粘土(铸型用粘土、陶粒用粘土、水泥配料用粘土、水泥配料用红土、水泥配料用黄土、水泥配料用泥岩、保温材料用粘土)、橄榄岩(化肥用橄榄岩、耐火用橄榄岩)、蛇纹岩(化肥用蛇纹岩、熔剂用蛇纹岩、饰面用蛇纹岩)、玄武岩(铸石用玄武岩、岩棉用玄武岩、水泥混合材料玄武岩)、辉绿岩(水泥用辉绿岩、铸石用辉绿岩、饰面用辉绿岩)、辉长岩(饰面用)、安山岩(饰面用安山岩、水泥混合材用安山玢岩、耐酸碱用安山岩)、闪长岩(水泥混合材用闪长玢岩、饰面用闪长岩)、正长岩(饰面用)、花岗岩(饰面用)、麦饭石、珍珠岩、黑曜岩、松脂岩、浮石、粗面岩(水泥用粗面岩、铸石用粗面岩)、霞石正长岩、凝灰岩(玻璃用凝灰岩、水泥用凝灰岩)、火山灰、火山渣、大理岩(饰面用大理岩、水泥用大理岩、玻璃用大理岩)、板岩(饰面用板岩、水泥配料用板岩)、片麻岩、角闪岩(饰面用)、泥炭、盐矿、镁盐、碘、溴、砷、辉石岩(饰面用)。
县(市、区) 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普通 建筑用砂石 土, 20 个亚 种)	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产(20 个亚种): 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白云岩、砖瓦用砂岩、建筑用砂、砖瓦用砂、砖瓦用页岩、砖瓦用粘土、陶粒用粘土、建筑用橄榄岩、建筑用辉绿岩、建筑用玄武岩、建筑用安山岩、建筑用闪长岩、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凝灰岩、建筑用大理岩、建筑用辉石岩、建筑用辉长岩、建筑用角闪岩、建筑用正长岩。